

一、提案主文

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，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？

二、提案理由

台灣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度，一向不高，故對於司法改革的呼聲，也一直不斷。面對千絲萬縷的司法改革議題，若僅是於現有制度的修改，而非大破大立的改革，實難以根除沉痾已深的司法弊端。而足以翻轉現有審判結構的制度，就是在刑事審判制度，引入陪審制成為司法改革的火車頭，正是提出本公民投票案的主因。

所謂陪審制度，乃是由人民選出的陪審員組成的陪審團，對於被告有罪、無罪進行評議，於認定有罪後，才單獨由法官來量刑。由於犯罪事實的判斷與認定，依靠的是經驗、常識而非法律專業知識，故由人民組成的陪審團，既來自於各行各業，必能集思廣益，並藉由個別的生活經驗以及相互的辯論過程，做出最公正與客觀的決定。至於量刑因涉及法律專業與複雜性，就不應給陪審員過大的負擔，故原則上專由法官來進行。故藉由如此的分工，更能達到司法的公正性，並可因此帶來以下利益：

（一）防止貪污法官：陪審員是由人民隨機抽選後，由一定的挑選程序所選出，且審判過程中，也必須保持中立性，致比現有的職業法官，較不易被收買。而陪審制裡，因法官不參與有罪、無罪的評議，貪瀆問題也必然降低。

（二）減少恐龍法官：現行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的刑事案件，因此所作出的判決，常與人民的法感情有所落差，致出現有恐龍法官一詞。而造成如此的原因很多，或因法律本身的規定、或是基於證據因素、也可能來自於長期的執業偏見所致。但無論如何，都代表法官與民眾的距離，有很大的差距。而陪審制度，就是將人民意志導入審判，讓刑事審判更具人性化、更貼近民眾的法感情，即可降低大眾對於恐龍法官的疑慮。

（三）正當程序的保障：為有效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在陪審制度下，必須採行律師強制辯護，且對於任何證據提出，都必須在法庭之上，受到最嚴格的檢驗。任何違法取得、有瑕疵的證據，為了避免陪審員受到污染，皆會被排除於法庭之上。證人、鑑定人，也必須受到當事人的詰問，以檢驗其可信性。藉由審判的精密化，就能使被告獲得最充分的訴訟權保障。

（四）達成司法的民主與公正性：藉由陪審制度，必須全面改革刑事司法制度，除使整個司法審判，方便陪審制度的實施外，復得使審判程序，更為公開透明與公正，以改變現行審判制度，偏向書面審理、輕忽言詞辯論與證據法則的種種問題。

總之，藉由陪審制度的注入刑事審判制度，除可從根本改變現有百病叢生的司法結構外，更可因此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，並因此達到司法民主化的最終目的。

而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，其規範大致如下：

1. 承審法官只有 1 名，無庸寫判決書，減輕法官人力不足及過勞之壓力。
2. 陪審團原則上由 12 個陪審員組成，對被告有罪、無罪之認定，採取一致決評議，例外才採絕對多數決。
3. 對陪審團評議無罪之案件，承審法官必須宣告無罪，檢察官則不得上訴，案件即告確定。
4. 承審法官對陪審團評議有罪之案件，雖享有否決權，仍得判決被告無罪，但此際檢察官得提起上訴，上訴成功即回復陪審團有罪之評議，無需另組陪審團。
5. 承審法官對被告有罪之判決，負責量刑。
6. 被告對有罪判決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
7. 檢察官起訴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並採訴因制度，防止承審法官及陪審員預斷即未審先判，也防止突擊性裁判。
8. 承審法官負責指揮訴訟及提供法律適用之指示，調查證據原則上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律師負責，承審法官及陪審員原則上僅在於聽訟。
9. 採強制辯護制度。
10. 在一定刑期以上，被告有權選擇採用陪審團審判或仍由職業法官審判。